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铁科英迈、川藏铁路创新中心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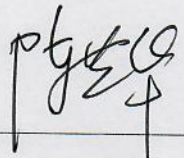
2. 公司拟与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藏铁路创新中心）成立合资公司。由于川藏铁路创新中心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川藏铁路创新中心等以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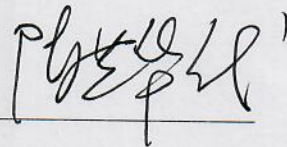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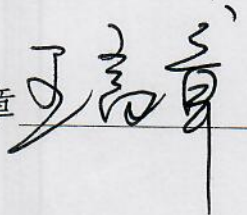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3年10月30日